

有關西班牙法院判決將我涉嫌在該國從事電信詐騙之 國人引渡中國大陸乙事新聞參考資料

106.12.16

- 一、針對西班牙國家法院15日同意中國大陸要求，將基於「一中原則」把臺灣籍詐騙犯引渡到中國大陸一事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深表遺憾與不滿。陸委會強調，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，中國大陸必須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，中共在國際上透過各種手法打壓臺灣，只會引起臺灣民眾更大的憤慨，臺灣人民也絕不接受。全案目前仍在西國司法程序中，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進行了解掌握。
- 二、在本案剛發生之際，陸委會即與外交部、刑事局等機關保持聯繫，也向陸方表達希望就本案展開合作偵辦，並將我涉案國人帶回依法偵辦、審理之立場。外交部也積極參與西國法庭程序，並與西國政府多方交涉。
- 三、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，為我國重要政策，自去年520以來，陸委會即與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通傳會、臺灣高檢署等機關，共同召開8次跨部會平臺會議，並且針對國際加強合作、國內持續打擊、兩岸進行溝通等不同面向，推動相關作為，也有效在東南亞國家查獲機房及車手，並在歐洲、中南美洲等地，阻止設置詐騙犯罪據點。
- 四、陸委會要再次呼籲陸方，兩岸已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，只有雙方儘早展開合作，才有助於打擊電信詐騙犯罪，抓住幕後黑手，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。